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面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尚全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面点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115-89-01-32830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0 分 5.501 秒, 31 度 57 分 13.17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1-024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 分装外的”
建设 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 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江宁政务投备（2025）27 号
总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 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230（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 置情况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项目无须设置专项。</p>										
规划情况	<p>1.规划文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2.规划文件：《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78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区域属于其他建设用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附件4，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淳化规划资源所提供的用地性质图件，企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途，选址符合规划。</p> <p>2.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江宁区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等10个街道。项目位于淳化街道，淳化新城（方山新城）位于江宁中心城东南部，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学十四路，西至弘景大道，东至赤乌路，规划范围51.6864km<sup>2</sup>。至2035年，规划常住人口30.8万—32万人。其发展策略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街道</th> <th>发展策略</th>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淳化街道</td> <td>城镇发展策略</td> <td>依托大学城资源，强化校地融合建设，发展科研创新、高端制造等功能，提高产业能级，以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为主导，打造千亿级园区。</td> <td>项目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街道	发展策略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淳化街道	城镇发展策略	依托大学城资源，强化校地融合建设，发展科研创新、高端制造等功能，提高产业能级，以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为主导，打造千亿级园区。	项目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	相符
街道	发展策略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淳化街道	城镇发展策略	依托大学城资源，强化校地融合建设，发展科研创新、高端制造等功能，提高产业能级，以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为主导，打造千亿级园区。	项目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	相符							

发展策略指引	<p>加快方山、梅龙湖周边地区的功能升级，推进江宁高新区提档升级，以校地融合为核心理念，聚焦生命科学健康产业，打造国家一流高新区。大力改善宁杭高速以东淳化工业组团的空间环境和产业配套，预留龙头企业入驻的规模空间，探索轻型工业用地的试点，建设区域性智能制造高地。以方山、秦淮湿地、梅龙湖、青龙山为核心，打通多条生态廊道，塑造山水连通的绿色生态游憩网络，建设全域旅游景区，实现校区景区园区城区“四区融合”。依托江宁体育中心，推动文鼎广场、大学城商贸中心、体育商业综合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的完善，打造江宁最具年轻活力的区级商圈。将土桥片区打造为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注重与周边旅游资源的协同，以老镇文化为特色，承担街道基础公共服务功能和乡村旅游集散功能，推动土桥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升级，建设区域性高端智造产业基地。</p>	品制造,非主导产业,属于生活配套产业,有助于完善居住服务配套产业。
近期发展指引	<p>完善生活配套，加快解溪片区开发建设，完善江宁大学城居住配套服务；强化产业发展，加快南部产业组团建设，加快龙头企业招商，推进轻型厂房试点；推动老集镇改造，加快淳化老集镇产业更新升级和居住服务配套；补充生态文旅功能，方山南片区发展主体商业，打造文旅休闲和总部经济融合示范区。</p>	

### 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 348.7km<sup>2</sup>。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区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见表 1-3。

表 1-3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名称	产业方向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淳化-湖熟片区	重点发展	<p><b>生物医药：</b>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连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 CAR-T 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 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微创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p> <p><b>新能源：</b>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p>	项目属于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非重点发展项目。	相符

		<p>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p> <p><b>节能环保和新材料：</b>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耦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p> <p><b>新材料：</b>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p>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p>(1) 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 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p> <p>(3)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4)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5)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p>(6)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8)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项目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非限制、禁止发展类项目。	相符								
<p>项目主要从事面点生产，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不在其规划限制、禁止入园项目范围内，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的要求。</p> <p><b>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科学园片区三大片区。禄口-科学园片区的主导产业方</td> <td>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78号，属于淳化-湖熟片区，行业类别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该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科学园片区三大片区。禄口-科学园片区的主导产业方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78号，属于淳化-湖熟片区，行业类别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该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相符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科学园片区三大片区。禄口-科学园片区的主导产业方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78号，属于淳化-湖熟片区，行业类别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该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相符									

	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界高科技产业等。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相符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项目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不属于“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	相符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 and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and 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 and 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 and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and 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废气及污水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相符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 and 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符合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排污负荷大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用项目；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废水执行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项目不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 and 淘汰的落后设备、工艺及产品。	相符

	<p>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p>	<p>相符</p>
<p>综上，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备案（江宁政务投备〔2025〕27 号）。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区域属于其他建设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附件 5）以及场所证明（附件 4），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途，符合用地要求。</p> <p>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限制类和禁止类。综上，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 号）》。</p> <p>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北侧 0.54km 的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p> <p>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p>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7.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PM<sub>10</sub>年均值为4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2%；NO<sub>2</sub>年均值为2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因此判定为达标区。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本项目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类别，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78号，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用电所在地可以满足。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建设不突破用地范围。综上，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文件，项目所属行业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3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号），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指标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7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7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78号，符合区域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	相符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 1.0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0km 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0km 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0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亦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		项目符合国家《产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类别	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利用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3	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不在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符合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蜆港、泰州引江河 1.0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0km 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0km 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蜆港、泰州引江河 1.0km 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8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0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0km 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8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 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属于长江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 ①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0km 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项目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2、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	相符
<b>重点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公里，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公里。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0km 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	1.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3.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0km 范围内；4.项目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5.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p>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废气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青龙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自行取水，水耗较低。</p> <p>2.项目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p>3.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p> <p>②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版）南京市江宁经济技</p>			

术开发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版），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p> <p>(3) 禁止引入：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1.项目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p>2.项目属于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引入类。</p> <p>3.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80m 的新塘村，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p>(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项目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1.项目应急体系与园区相联动；</p> <p>2.项目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p>	相符

要求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p> <p>(5)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目,本次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版)的要求。			
5.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	是否相符
选址	<p>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p> <p>4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p>	<p>1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p> <p>2 项目粉尘废气源强较低,无组织排放。项目周围无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p> <p>3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p> <p>4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存在虫害大量孳生潜在风险的场所。</p>	是
厂区环境	<p>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p> <p>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p> <p>4 厂区绿化应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防止虫害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p> <p>5 食品生产场所内不应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p> <p>6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p> <p>7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食品生产区域保持适当距离或分</p>	<p>1 项目周边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较低,生产车间满足食品级洁净车间要求。</p> <p>2 项目厂区采取了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仓库、冷库等区域划分明显,并保持适当距离,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p> <p>3 项目厂区内的道路已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已采取绿化防尘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p> <p>4 项目厂区绿化已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厂区植被定期维护,防止虫害孳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采取防止污染生产区域方式。</p> <p>5 项目厂区内不饲养动物。</p> <p>6 厂区已配备雨、污管线和 2t/d 的污水处理站,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p> <p>7 厂区不设置宿舍、食堂等生活区。</p> <p>8 项目厂区采取了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仓库、冷库等区域划分明显,并保持适当距离,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项目生产车间</p>	是

	<p>隔。</p> <p>8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p> <p>9 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应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p>	<p>位于主风向的上风向。</p> <p>9 项目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p>	
<p>厂房和车间</p>	<p>设计和布局：</p> <p>1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合理设计和布局，满足食品安全有关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污染。</p> <p>2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措施分离或分隔。作业区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分隔。不同清洁程度作业区应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区域。</p> <p>3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厂房内设备、管道布置应便于操作、维修和清洁。</p> <p>4 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有效分隔。如需在生产区域实施现场检验，应根据车间环境控制要求合理设置，不应引起污染。</p>	<p>1 项目厂房和车间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合理设计和布局，满足食品安全有关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污染。</p> <p>2 项目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措施分离或分隔。一般作业区与其他作业区分隔。不同清洁程度作业区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区域。</p> <p>3 项目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厂房内设备、管道布置应便于操作、维修和清洁。</p> <p>4 项目不设置化验室。</p>	<p>是</p>
<p><b>6.安全风险辨别</b></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p> <p>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环境治理设施。</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南京尚全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等。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27 号），企业拟投资 2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230 平方米，用于面点生产项目。购置和面机、成型机、蒸箱、封口机等设备；原辅料主要有面粉、干酵母、包装材料等；工艺为和面--成型--醒发--蒸制--冷却--检验--包装。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馒头约 36 吨。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待环保手续履行完全后方可开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对应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十一、食品制造业 14</b>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除单纯分装外的”，项目工艺为和面--成型--醒发--蒸制--冷却--检验--包装，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

为此南京尚全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并核实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1.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41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设置原料库、成品冷库、和面间、压面区域、成型区域、洁具清洗间、冷却区域、蒸制间、醒发室、污水处理器等区域
		生产车间 2 层	建筑面积：41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设置检验室、办公室等
		生产车间 3 层	建筑面积：41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设置休息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 2F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1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 1F
	成品冷库		建筑面积：48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 1F
公用工程	给水		287.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19t/a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与锅炉定排水一同接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厂区雨水就近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内。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粉尘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30m <sup>3</sup> ）	依托出租方，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2t/d，一体化处理设施（混凝沉淀）	新增，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锅炉定排水	/	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通过减振、降噪装置等措施后降噪量 ≥20dB(A)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面积 5m <sup>2</sup>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
危废仓库		面积 10m <sup>2</sup>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馒头，具体生产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产品照片
----	------	------	----	------	-----------	------

1	馒头	袋、按需打包	吨	36 吨	150 天, 750h	
---	----	--------	---	------	----------------	--

本项目成品应符合《小麦粉馒头》（GB/T21118-2007）中相关标准，此外，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标准：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比容/(mL/g)≥	1.7
水分/%≤	45.0
pH	5.6~7.2
大肠菌群/(MPN/100g)	30
霉菌计数/(CFU/g)≤	20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不得检出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铅(以 Pb 计)/(mg/kg)≤	0.5

### 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尺寸	数量 (台/套/个)	工序
1	和面机	HWT25III	2	和面
2	压面机	/	2	成型
3	成型机	YJ-1510L	2	
4	蒸箱	定制	2	蒸制
5	电锅炉	定制	1	
6	蒸车	定制	1	
7	封口机	SF-200	1	包装
8	电子分析天平	0.1mg	1	检验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1°C	1	
1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0.01Mpa	1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1°C	1
12	超净工作台	100 级	1
13	显微镜	1600 倍	1
14	天平	0.1g	1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和面机，共建设 2 台，型号为 HWT25III。每台和面机的单批次工作时间为 30 分钟，结合人工加料等操作，每台和面机的工作时间为 1 小时，单次加料面粉 25 公斤。本项目和面机生产能力为  $2*25*5*150=37.5$  吨，设备与产能匹配。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6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成分	规格	状态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1	面粉	小麦粉	袋装/25kg	粉末状	30t	5t	汽运
2	高活性干酵母	酵母菌体、酶类、维生素和 其他生物活性物质	5kg*2 袋/ 箱	粉末状	100kg	50kg	汽运
3	包装袋	/	50 只*100/ 袋	固态	18000 只	5000 只	汽运
4	包装箱	/	500ml/瓶	固态	1800 个	500 个	汽运
5	84 消毒液	/	500 克/瓶	液态	50 瓶	5 瓶	汽运
6	氯化钠	/	500 克/瓶	液态	5 瓶	5 瓶	汽运
7	平板计数琼脂	/	500 克/瓶	液态	5 瓶	5 瓶	汽运
8	煌绿乳糖胆盐 肉汤	/	500 克/瓶	液态	5 瓶	5 瓶	汽运
9	PAC	/	5kg/桶	液态	50kg	10kg	汽运
10	PAM	/	5kg/桶	液态	5kg	5kg	汽运
11	制冷剂 RA404*	HFC125、 HFC-134a 和 HFC-143	/	气态	50kg	50kg	汽运
12	纯水	/	100kg/桶	液态	0.2	0.1	汽运

\*根据《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0号)及《关于印发〈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3)198号)的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制冷剂 RA404 属于 HFC 型(氢氟烃类)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 CFC(氯氟烃类)、HCFC(氢氟氯烃类),不会对臭氧层造成破坏,是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项目满足环大气(2018)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0号)及《关于印发〈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3)198号)要求。故本项目拟使用的制冷剂不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及现行工业污染设备的淘汰限制政策内,符合当前环保政策,允许使用。

表 2-7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现被广泛用于宾馆、旅游、医院、食品加工行业、家庭等的卫生消毒。	不燃	/
氯化钠	氯化钠(NaCl),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在海水中,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浓盐酸。在空气中微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工业上用于制造纯碱和烧碱及其他化工产品,矿石冶炼,生活上可用于调味品。	/	/
PAC	聚合氯化铝,透明或半透明胶体状液体,酸性,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属于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在水中可水解生成多核羟基络合物,通过电中和、吸附架桥作用使悬浮颗粒聚集沉淀。与碱反应生成氢氧化铝沉淀,与酸反应生成铝盐和水。	不燃	/
PAM	聚丙烯酰胺,透明乳状液体,不溶于有机溶剂,但是可溶于乙二醇、甘油等极性溶剂。可通过水解、交联等反应改性,生成阴离子、阳离子或两性聚合物。	不燃	/
RA404	R404A 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比例为 R404A=44%R125+4%R134A+52%143A。沸点(101.3KPa):-46.1°C,临界温度:72.4°C,临界压力:3688.7KPa,液体密度:1.045g/cm <sup>3</sup> 。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R-404A 适用于中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交通运输制冷设备或更新设备。	不燃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年工作 150 天，每天生产 5 小时，每年工作 750 小时。

### 6.周边环境概况与厂区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项目所在厂区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东侧紧挨青龙大道。

平面布置：厂区一层为原料库、合面间、成型间、发酵室、蒸煮间、包装间、成品冷库、污水处理设施；二层主要为化验室和办公室；三层主要为休息室。

周边概况：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项目地东北侧 496m 的新塘村，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未发现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 7.建设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面用水、检验用水，自来水用量为 279t/a，由市政管网提供，纯水用量约为 0.2t/a，外购。用水量估算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6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则年工作 1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每天会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5t/d，年清洗天数约为 150d，全年清洗用水量约为 75t，损耗约占 20%，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60t/a，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完成后需每天对设备进行清洗，采用自来水和 84 消毒液调配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t/d，年清洗天数约为 150d，则用量为 15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清洗废水 120t/a。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5) 和面用水

项目和面工序需按照一定比例加入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和面时面粉：水=2:1，项目年用面粉量为 18t，则项目生产添加用水量为 9t/a，全部进入产品。

### (6) 检验用水

项目需要用纯水进行检验。纯水为外购，年用量为 0.2t/a，约 60%在检验中损耗，剩余 40%约 0.08t/a 进入检验废液中作为危废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7) 锅炉定排水

项目使用电锅炉制备蒸汽用以蒸制馒头，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0.1t/h，年工作时长为 150 天，工作时长为 4h，则锅炉年补充水量为 60t/a（其中 8.7t/a 来自自来水，51.3t/a 来自蒸汽冷凝水）。为防止补水中钙、镁离子等溶解性固体浓缩导致锅炉结垢，需按补水量 5%定期排放浓缩水，年定排水量为 3t/a，剩余 57t/a 的补水经电加热汽化转化为蒸汽，输送至蒸制设备为馒头熟化提供热源，蒸汽进入蒸制设备后，与冷态馒头发生热交换，释放潜热后完全冷凝为液态冷凝水，本项目蒸制设备配套冷凝水回收系统，回收率约 90%（51.3t/a），该部分冷凝水水质清洁，污染物浓度极低，可直接用于锅炉补水，剩余 10%（5.7t/a）在蒸制过程中设备开合过程中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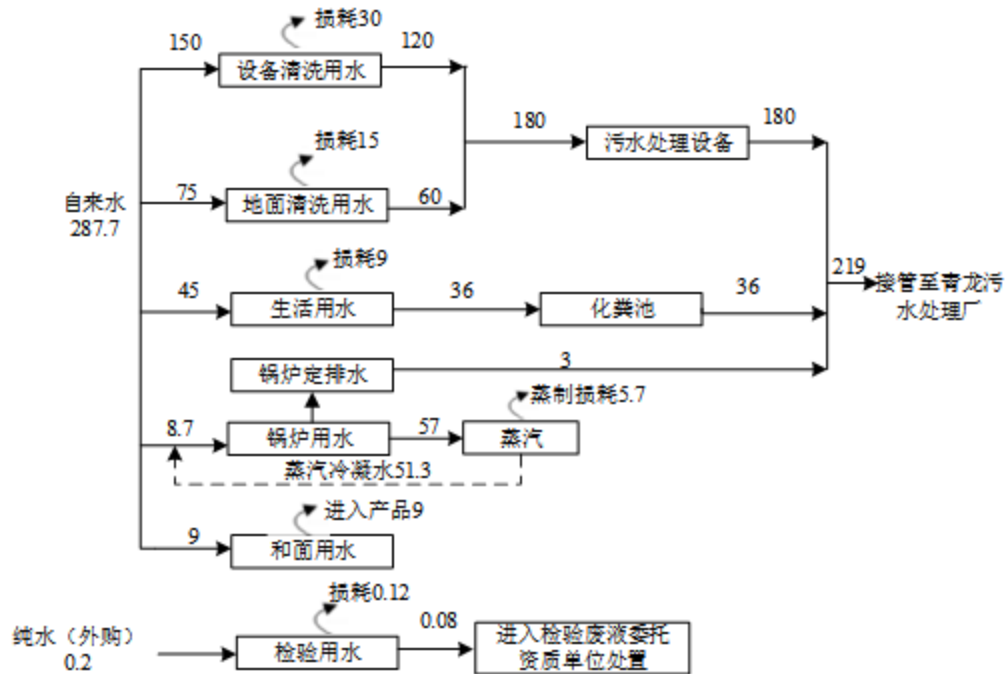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和设备安装，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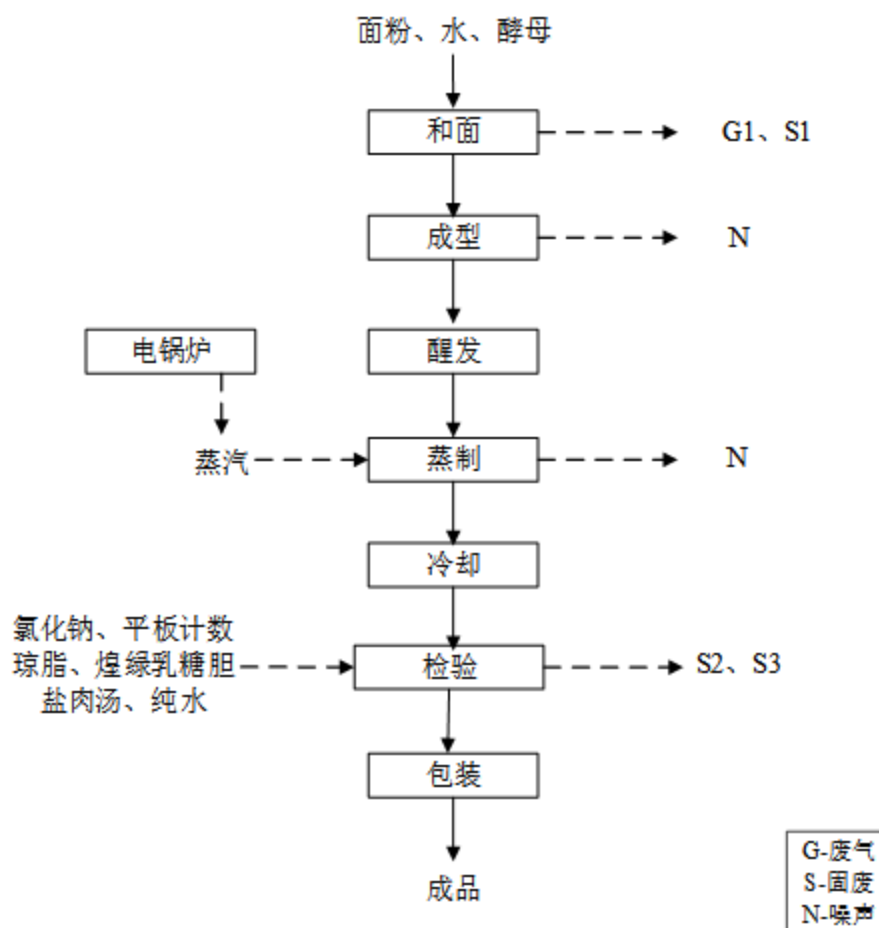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馒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和面：按照产品配方的比例配好料，人工将面粉、水、酵母投入和面机中进行和面，此过程和面工序会逸散少量面粉粉尘 G1、产生废包装袋 S1；

②成型：将和好的面团人工送入成型机进行成型，此过程仅产生设备噪声 N；

③醒发：为了使成品馒头更加松软、口感更佳，成型后需要在发酵间进行醒发；

④蒸制、冷却：醒发后送入蒸箱中进行蒸制，热源为电锅炉提供蒸汽，间接通入蒸汽，温度为 100℃左右，时间为 20min；之后出箱送入制间进行自然冷却，

此过程仅产生设备噪声 N；

⑤检验：对冷却好的成品进行抽检化验，包括：

1) 感官检测：通过人体自身的感觉器官，对食品的外形、颜色、味道等进行综合性的评价。

2) 含水量检测：将适量食品样品放置在电子天平上进行称重，然后将样品放入烘箱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101-105℃，样品烘干至恒重后在电子天平上再次进行称重，得到食品含水率。

3) 微生物检测

微生物检测主要为对食品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进行检测。

4) 测试卡检测

部分因子采用快速测试卡进行检测，如水分硬度等。

检验使用的仪器设备等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84 消毒液兑水后使用，现用现配，废气产生量较少，不再定量计算。

综上，检验过程产生检测废物 S2（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检验废液 S3。

⑥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根据订单的需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此外：

①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采用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该工艺是物理化学处理过程，通过投加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等药剂，使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质絮凝沉淀，实现固液分离。整个过程无微生物厌氧发酵环节，因此不考虑恶臭。因此废水处理设备产生沉渣 S4。

②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5。

③项目每天会对设备、生产车间地面进行自来水清洗，分别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2、地面清洗废水 W3。

④电锅炉会产生锅炉定排水 W4。

⑤PAC、PAM 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6。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
	W2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	厂内废水处理设备预

				总磷、总氮	处理后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	
	W3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		
		W4	锅炉	锅炉定排水	pH、COD、SS	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和面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行	-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	收集后外售
		S2	检验	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验	检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水处理	沉渣	-	收集后外售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S6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标准厂房，建设面点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前为空置厂房，因此不涉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为《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结果，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需同时对比分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3-1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mu\text{g}/\text{m}^3$ )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1 小时平均	500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2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30
	24 小时平均	75	60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7.1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4.2%；PM<sub>10</sub> 年均

值为  $47\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 2.2%； $\text{NO}_2$  年均值为  $23\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4.2%； $\text{SO}_2$  年均值为  $6\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text{m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 $\text{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

##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 $\text{PM}_{2.5}$  和  $\text{O}_3$  协同防控、VOCs 和  $\text{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项目废水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均为工业企业和道路，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内，建设项目建设厂

	<p>房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二、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048 1398 1249">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与项目位置关系</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塘村</td> <td>119.006058578</td> <td>31.956107262</td> <td>东北，380m</td> <td>居民住宅</td> <td>约 24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X	Y	新塘村	119.006058578	31.956107262	东北，380m	居民住宅	约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X	Y															
新塘村	119.006058578	31.956107262	东北，380m	居民住宅	约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p>污 染 物 排</p>	<p>三、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和面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具体见表 3-3。</p>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锅炉定排水一同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2023 年 3 月 28 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污水处理厂出水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详见表 3-4 所示。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其中 pH 无量纲)

污染物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6 日前)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6 日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C 标准
pH	6~9	6~9	6-9
COD	400	50	50
SS	200	10	10
NH <sub>3</sub> -N	30	5 (8) <sup>a</sup>	4 (6) <sup>b</sup>
TP	4	0.5	0.5
TN	70	15	12 (15) <sup>b</sup>

注: 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

b.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2026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位于 2 类功能区。项目建筑层数为三层，东侧为青龙大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2026 年修订版)》，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0000000

因此项目运营期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西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区域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侧边界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南北侧边界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6。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5	0	0.0045	0.0045
废水		废水量	219	0	219	219
		COD	0.089	0.0174	0.0716	0.011
		SS	0.0403	0.0172	0.0231	0.0022
		NH <sub>3</sub> -N	0.0039	0	0.0039	0.0011
		TP	0.0013	0.0005	0.0008	0.0001
		TN	0.0055	0	0.0055	0.0032
固废		生活垃圾	0.45	0.4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2508	1.2508	0	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04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219（219）t/a、COD0.0716（0.011）t/a、SS0.0231（0.0022）t/a、氨氮 0.0039（0.0011）t/a、总磷 0.0008（0.0001）t/a、总氮 0.0055（0.0032）t/a。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规模的土建施工，施工内容主要是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根据工艺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是和面粉尘。</p> <p>(1) 混合粉尘 (G1)</p> <p>项目和面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p> <p>项目和面工段在和面间内进行，采用人工倒料方式进入和面机，和面时需按照比例加面粉、自来水等搅拌，且和面机为密闭，因此，只在人工加料时产生粉尘，项目生产用料使用的面粉、酵母，均为粉末状固态原料采用袋装，类比《湖南百德佳兴食品有限公司速冻包点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批文号：长环评金经开（2020）1号），此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物料，粉末状原料年用量约为 30.1t，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45t/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表 3-1，和面粉尘可采用加强密闭方式后无组织排放。建议操作工人在加料时要尽量减慢加料速度降低物料落差，以减少加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此部分和面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 0.0018kg/h，年工作时长为 750h/a。</p> <p>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污染源位置</th> <th>产生工序</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治理措施</th> <th>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面源面积 m<sup>2</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和面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0.0045</td> <td>0.006</td> <td>/</td> <td>0.0045</td> <td>0.006</td> <td>123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p>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生产车间	和面工序	颗粒物	0.0045	0.006	/	0.0045	0.006	1230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生产车间	和面工序	颗粒物	0.0045	0.006	/	0.0045	0.006	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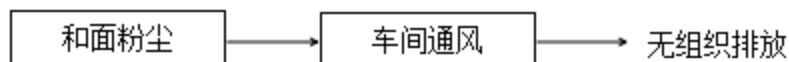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逸散的少量粉尘废气。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
- ②企业调粉、和面等设备，应加强密封或密闭
- ③企业和面车间应加强通风，在车间安装排风扇
-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⑤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间	和面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	0.5	0.0045
无组织排放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5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45

###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

#### 5、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周边范围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 380m 的新塘村，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sub>3</sub>-N、TP、TN，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3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 (2)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sub>3</sub>-N、TP、TN，类比同行业，清洗废水产生浓度 pH6-9（无量纲）、COD50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TP10mg/L、TN35mg/L。由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 (3) 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t/a，类比同行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300mg/L、SS150mg/L。由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 (4) 锅炉定排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锅炉定排水量为 3t/a，类比同行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COD、SS，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60mg/L、SS40mg/L。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 方法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	pH	6~9（无量纲）	/	化粪池	6~9（无量纲）	/	接管青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索墅东河		
		COD	300	0.0108		250	0.009			
		SS	200	0.0072		180	0.0064			
		NH <sub>3</sub> -N	25	0.0009		25	0.0009			
		TP	3	0.0001		3	0.0001			
		TN	35	0.0013		35	0.0013			
设备清洗废水	120	pH	6~9（无量纲）	/	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	6~9（无量纲）	/	接管青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索墅东河		
		COD	500	0.06		346.7	0.0624			
		SS	200	0.024		91.7	0.0165			
		NH <sub>3</sub> -N	25	0.003		16.7	0.003			
		TP	10	0.0012		3.7	0.0007			
		TN	35	0.0042		23.3	0.0042			
地面清洗废水	60	pH	6~9（无量纲）	/	/	/	/	接管青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索墅东河		
		COD	300	0.018					/	/
		SS	150	0.009						
锅炉定排水	3	pH	6~9（无量纲）	/	/	/	/	接管青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索墅东河		
		COD	60	0.0002					60	0.0002
		SS	40	0.0001					40	0.0001
综合废水	219	pH	6~9（无量纲）	/	化粪池、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	6~9（无量纲）	/	接管青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索墅东河		
		COD	406	0.089		327	0.0716			
		SS	184	0.0403		105	0.0231			
		NH <sub>3</sub> -N	18	0.0039		18	0.0039			
		TP	6	0.0013		4	0.0008			

		TN	25	0.0055		25	0.0055	
--	--	----	----	--------	--	----	--------	--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最终外排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外排量 t/a
综合废水	219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
		COD	327	0.0716	400	50	0.011
		SS	105	0.0231	200	10	0.0022
		NH <sub>3</sub> -N	18	0.0039	30	5	0.0011
		TP	4	0.0008	4	0.5	0.0001
		TN	25	0.0055	70	15	0.0033

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与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TW002	厂内废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			
3	锅炉定排水	pH、COD、SS、			/	/	/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 001	119.1812182	31.5705156	219	青龙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	青龙污 水处理 厂	pH 值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锅炉定排水一起接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 2、废水处理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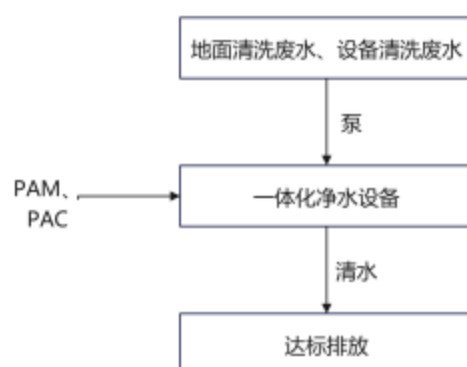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简述：

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项目区设置的污水管道收集汇集后经过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在一体化净水设备中加入聚合氯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分别作为絮凝剂及助凝剂，去除废水中的 SS、COD<sub>Cr</sub>、氨氮等，使水质达到有效改善后再进入清水池，清水池的清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因此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艺—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艺》（HJ1030.3-2019）表 2 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故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

表 4-9 废水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项目	项目采取的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生产废水	间接排放	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凝沉淀）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其他	相符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艺—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艺》（HJ1030.3-2019）表 2 中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所推荐的废水治理可行技术，项目新建的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厂区新建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2t/d，项目需处理的生产废水为 216t/a（1.44t/d），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表 4-10 废水处理各工段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污染物浓度(mg/L)				
		COD	NH <sub>3</sub> -N	TN	SS	TP
混凝沉淀	去除率	20%	/	/	50%	45%
	出水	346.7	16.7	23.3	91.7	3.7
接管标准		400	30	70	20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接管可行性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岗路左侧与池塘南侧的空地，总占地面积约 2200m<sup>2</sup>，处理规模为 1000m<sup>3</sup>/d，提升泵站 1 座（规模 42m<sup>3</sup>/h），收集管道 2.86km。青龙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入运营，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转盘滤池”为主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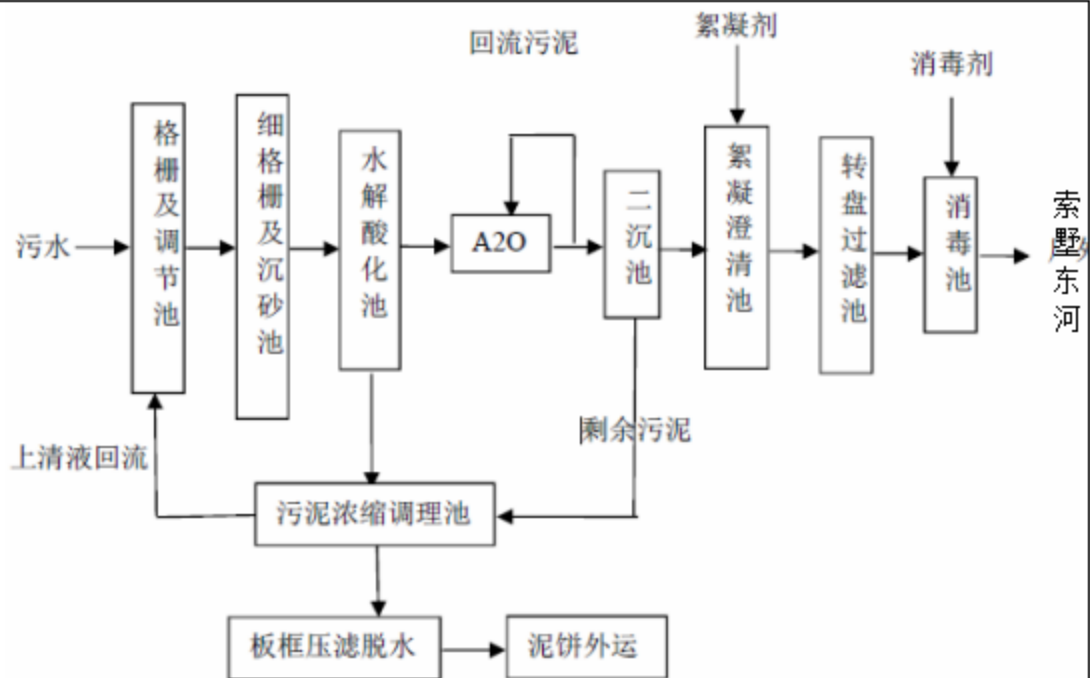


图 4-3 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青龙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1000\text{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200\text{m}^3/\text{d}$  的处理余量，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46\text{t}/\text{d}$ ，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的  $0.73\%$ ，因此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青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生活片区（东至青岗路，南至青杜路、西至索青路，北至青龙大道，服务面积约为  $4.5\text{km}^2$ ）和工业片区（主要是青龙社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主要沿索青路和青龙大道两侧，服务面积约为  $2.3\text{km}^2$ ）。

项目位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经现场勘查，青龙大道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因此，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可接入青龙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 6、监测要求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锅炉定排水一同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索墅东河。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和面机、成型机等噪声。类比同类厂家，声源强度为 70-85dB（A），详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距离 m	声压级/dB(A)
1	生产车间	和面机	2	75	减振、隔声	4	2	1.3	2	68.95	9:00~17:00	15	1	53.95
2		成型机	1	70		6	2	1.3	2	63.98			1	48.98
3		蒸箱	2	70		17	8.5	1.2	3	60.46			1	45.46
4		封口机	1	75		10	13	1.0	7	64.12			1	49.12

注：以西南角为（0，0，0）坐标。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敏感目标、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③减振隔声等措施：安装减振底座等。

④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定期对噪声进行监测。

###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引风机、加工中心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多位于室内，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综上，经过对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后，噪声设备对所在企业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70	/	46.60	/	/	/	/	/	达标	/
2	西厂界	/	/	/	/	60	/	55.35	/	/	/	/	/	达标	/
3	南厂界	/	/	/	/	60	/	49.67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	49.92	/	/	/	/	/	达标	/

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建设项目厂界东厂界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南北厂界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位置	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噪声	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南北侧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渣、检测废物、检验废液、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为 1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t/a，全部通过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沉渣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处理后

会产生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渣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综合处置。

### ③检验废物

本项目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检测废物，该部分固废主要包含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检测废物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危险特性为 T/C/I/R。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检验废液

在对成品进行抽检时，会产生检验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危险特性为 T/C/I/R。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⑤废包装袋

项目面粉、酵母等原辅料在拆包使用完毕后，会有废包装袋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综合处置。

###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药剂会产生一定量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险废物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0.45	√	×	4.1h)	5.1e)
2	沉渣	沉淀	固态	粉尘、杂质	1	√	×	4.1h)	5.1e)
3	检测废物	检验	固态	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	0.15	√	×	4.1h)	5.1e)
4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废试剂等	0.1	√	×	4.1h)	5.1e)

5	废包装袋	原辅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0.1	√	×	4.1h)	5.1e)
6	废包装桶	原辅包装	固态	塑料桶等	0.1	√	×	4.1h)	5.1e)

注：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残余物质等；4.31)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 5.1e) 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0.45
2	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1
3	废包装袋		沉淀	固态	粉尘、杂质		/	SW07	900-099-S07	0.1
4	检测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	固态	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		T/C/I/R	HW49	900-047-49	0.15
5	检验废液		原辅包装	固态	废试剂等		T/C/I/R	HW49	900-047-49	0.1
6	废包装桶		原辅包装	固态	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8。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环卫部门清运
2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	固态	粉尘、杂质	SW07	900-099-S07	综合处置
3	废包装袋		原辅包装	固态	塑料等	SW17	900-003-S17	综合处置
4	检测废物	危险废物	检验	固态	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样品、废测试卡等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检验废液		原辅包	固态	废试剂等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

			装					质单位处 置
6	废包装桶		原辅包 装	固态	塑料等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1)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了 1 处危废间，面积约 10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文件中的特别行业单位。应满足文件中相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表 4-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产生的检测废物、检验废液、废包装桶等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建设符合污染控制标准的暂存设施。	符合

3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间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p>(2)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p> <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p> <p>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p> <p>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暂存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设有 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沉渣等)。按每 1 个月清理一次计算,该暂存区的固废最大存放量约为 0.1 吨,此暂存区可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固废贮存要求。</p> <p>(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在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p>			

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对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②危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新增危废间 1 个，面积约 10m<sup>2</sup>，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0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检测废物	HW49	900-047-49	生产车间	10m <sup>2</sup>	袋装	满足	3 个月
2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3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	------	------	------------	--	----	-----

本项目新增 1 间 10m<sup>2</sup> 危废间，建成后危险废物拟 3 个月转运一次，本项目同一转运周期内最多存在：固态危废 0.117t。

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专用塑料袋、桶装进行包装，塑料袋每袋可存放危废 0.1t，需要 2 个，每个塑料袋按照占地 0.5m<sup>2</sup> 计算，则占地约 1m<sup>2</sup>；塑料桶每桶可存放危废 0.1t，需要 1 个，每个塑料桶按照占地 0.5m<sup>2</sup> 计算，则占地约 0.5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最大占地面积约为 1.5m<sup>2</sup>，因此项目配套危废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废物贮存设施和暂存容器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库应进行防渗处理等。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

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④委托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周边的危废处置单位名单及具体许可信息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区域	企业名称	许可证详细信息
浦口区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251-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4-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5-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9-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8-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09-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4-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6-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18-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4-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5-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6-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7-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8-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29-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2-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4-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35-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071-39 (HW39 含酚废物)，261-080-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1-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2-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5-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6-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00-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1-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6-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9-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3-11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14-11

		<p>(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5-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6-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7-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8-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9-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0-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1-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2-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3-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4-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5-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6-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7-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8-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9-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0-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1-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2-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3-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4-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6-11(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02-04(HW04 农药废物), 263-004-04(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HW04 农药废物), 263-009-04(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HW04 农药废物),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451-001-11(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2-11(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3-11(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1-11(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00-11(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00-49(HW49 其他废物), 900-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p> <p>处置方式: D10 焚烧; 年核准量: 20000 吨。</p>
江宁区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p>900-039-49(废活性炭), 900-041-49(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900-047-49(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398-051-22(含铜蚀刻废液、蚀刻废水处理污泥), 900-006-09(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其他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250-12(光漆渣), 900-251-12(含油漆废物), 900-252-12(漆渣), 900-299-12(油墨渣), 900-014-13(密封剂、粘合剂), 336-064-17(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 900-023-29(废荧光灯管)</p>
<p>根据核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均在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处置类别范围内。委托单位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委托处置的可行性。</p>		
<p><b>⑤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 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p> <p>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 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 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 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p> <p>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 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 发现问</p>		

题及时处理。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① 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个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本项目危废有检测废物、检验废液、废包装桶，此部分危废会产生少量的异味，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产生的危废采用塑料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棚、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 **②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

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③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a 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b 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c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d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等，均不在厂内自行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2、防控措施

I. 源头控制：加强对化粪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检查与维护。

#### II. 分区防控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企业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4		其他主要生产区域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3、跟踪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 （六）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 1 风险调查

##### （1）Q 值确定

①火灾事故。本项目原料中的面粉等为可燃物，接触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对厂区人员安全造成影响。同时，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次/伴生污染物若未能及时有效处置，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设备故障。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选购合规设备并定期进行检修，设备故障概率低，影响较小。

③泄漏事件。原料中消毒液等包装破损，发生泄漏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液体原料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设置监控，并安排专人对存放原辅料的区域进行定期巡视；若泄漏后及时使用吸附棉等进行处理。发生原料泄漏的概率较低，影响较小。

## 2 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qn/Qn	
1	84 消毒液	5	0.0025	0.0005	
2	面粉（含酵母粉）	/	5.05	/	
3	PAC	50	0.01	0.0002	
4	PAM	50	0.005	0.0001	
5	危险废物	检测废物	50	0.0125	0.00025
6		检验废液	50	0.05	0.001
7		废包装袋	50	0.0025	0.00005
项目 Q 值Σ				0.0021	

注：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临界量按照 50 来核算；

因此，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  $Q < 1$  时，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 2、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项目的事故风险源主要为火灾、爆炸以及伴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表 4-24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厂区仓库	火灾、物料泄漏	遇明火发生的火灾	安全贮存，定期检查。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和面间	粉尘爆炸	空气中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后与电火花或明火产生爆炸	每日清理和面间粉尘；所有设备接地，避免产生电火花；和面间及周围禁止明火；工作人员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 3、风险防范措施

### 1) 区生产防范措施

a.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

其处于完好状态。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c.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所有设备均设置接地保护，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d.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 2)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4、应急管理制度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

####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台账记录要求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溧水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 2) 事故废水应急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日常运行中主要存在污水管网破损导致污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的环境风险。同时，考虑到突发事故消防废水存在泄漏和处理失效的风险，企业需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吨桶等），降低事故废水排放的概率。当污水不能正常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时，或产生突发事故消防废水时，将废水收集入事故水池（应急吨桶），待检修恢复正常运行后进行处理。

**应急事故池容积计算：**依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计算事故排水量，包括事故时最大泄漏量、消防水量、生产废水量。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text{雨}}) \max$$

式中： $(V_1 + V_2 + V_{\text{雨}}) \max$ ——为应急事故池废水最大计算量（ $\text{m}^3$ ）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厂区不设置储罐，则  $V_1 = 0\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的喷淋水量；①小型火灾使用厂区和车间手提干粉灭火器，若大型火灾考虑使用厂内消火栓，本项目不设置消火栓。②同时打消防电话 119 请求消防队出警并调用消防罐车。消防车水量：每支水枪水量平均以  $50\text{L/s}$ ，考虑  $20\text{min}$  内，径流系数取  $0.9$ ，计算得出消防水量为  $V_{\text{消防车}} = 54\text{m}^3$ 。本项目最大消防废水量  $V_2 = V_{\text{消防车}} = 54\text{m}^3$ 。

$V_{\text{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当地最大降雨量。项目所在地平均年降雨量约  $1102.5\text{mm}$ ，平均年降雨日数  $120$  天，故日均降雨量为  $9.19\text{mm}$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10\text{m}^2$ ，事故雨水按最大  $1$  天计，后期清净水排入雨水管网，因此  $V_{\text{雨}} = 3.76\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text{池}}) \max = (0 + 54 + 3.76) \max = 57.76 \text{m}^3。$$

事故状态下需容量大于 57.76m<sup>3</sup>事故池，事故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染物浓度较高时作为危废处理）。

### 5、竣工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应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分析内容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面点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78 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使用的原辅料贮存于仓储区； 发生事故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增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地表水、地下水：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而污染附近地下水。泄漏造成的污染主要为持久性有机污染，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增高。 ②企业发生火灾及次生伴生事故，污染周边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同时车间应做好事故演练，在事故发生时以最快的速度消除灾害，减少财物损失，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增强防范知识。 ②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③设置雨水排放系统和事故污水排放系统，根据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吨桶，拦截泄漏废液和消防废水。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以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七）排污口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HJ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 （1）废水排放口（DW001）

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口，编号为 DW00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一同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

#### （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6，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7。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接管口	表示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①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项目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名录表中的“九、食品制造业 14”中“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对应实施简化管理，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要求进行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填报。

####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

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④污染物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八）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九）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考虑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十）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8。

表 4-2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面点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 规模、处理能 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 拟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 元)	完 成 时 间
废气	无 组织	生 产 车 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	与建 设项 目主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出租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体化处理设施(混凝沉淀)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				
	锅炉定排水	pH、COD、SS	/			
噪声	设备运行	和面机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西西北侧 2 类标准	1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生产	沉渣	收集外售			
		废包装袋				
		检测废物	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废液				
废包装桶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 219 (219) t/a、COD0.0716 (0.011) t/a、SS0.0231 (0.0022) t/a、氨氮 0.0039 (0.0011) t/a、总磷 0.0008 (0.0001) t/a、总氮 0.0055 (0.0032) t/a。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另外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0045t/a。本项目为新增颗粒物总量的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		
环保投资合计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体化处理设施(混凝沉淀)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		
	锅炉定排水	pH、COD、SS	/	
声环境	设备噪声等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	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南北侧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渣、检测废物、检验废液、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沉渣、废包装袋收集综合处置；检验废物、检验废液、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采取上述措施后，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保	严格做好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运营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护 措 施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措 施	<p>(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sub>2</sub>、NO<sub>x</sub>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事故设施暂时收集，后续妥善处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当工艺装置、仓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此时雨水系统阀门必须是关闭的，将受污染的消防水收集入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有毒有害物质不排入周边水体。</p>
其 他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填报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和要求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45	/	0.0045
废水	废水量 (t/a)		/	/	/	219	/	219	+216
	COD (t/a)		/	/	/	0.0716	/	0.0716	+0.0716
	SS (t/a)		/	/	/	0.0231	/	0.023	+0.0231
	NH <sub>3</sub> -N (t/a)		/	/	/	0.0039	/	0.0039	+0.0039
	TP (t/a)		/	/	/	0.0008	/	0.0008	+0.0008
	TN (t/a)		/	/	/	0.0055	/	0.0055	+0.0055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0.45	/	0.45	+0.45
一般工业 固废	沉渣 (t/a)		/	/	/	1	/	1	+1
	废包装袋 (t/a)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业	检测废物 (t/a)		/	/	/	0.15	/	0.15	+0.15
	检验废液 (t/a)		/	/	/	0.1		0.1	+0.1
	废包装桶 (t/a)		/	/	/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